

《大众传播中的肖像权利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大众传播中的肖像权利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5706219

10位ISBN编号：7565706213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静

页数：23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大众传播中的肖像权利研究》

内容概要

《大众传播中的肖像权利研究》从传播学、法学等视角，采用了案例分析法、比较法和历史的方法等，以利益平衡为指导，对于大众传播中肖像权利的法律保护与限制问题做了比较系统的研究。《大众传播中的肖像权利研究》指出，在大众传播的环境下，肖像所承载的利益呈现多元化，利益之间存在矛盾与冲突；并从比较法的角度，分析了两大法系主要国家肖像的法律制度，展示法律保护的复杂性和独特性。

《大众传播中的肖像权利研究》

作者简介

陈静，女，北京工商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新闻系讲师，博士。讲授新闻写作、新闻编辑、财经新闻、新闻道德与法规、马克思主义新闻思想概论等课程。曾在北京市新华书店、中国少年报、中国青年报、中央党校校刊社等部门从事发行、采访、编辑等工作近10年。研究方向为新闻业务、传媒政策与法规。在《法制日报》理论版、《网络传播》、《新闻界》、《新闻爱好者》等报刊上发表论文十多篇。曾参与编写教材《网络传播法律问题研究》，并参与教育部重大课题《网络等新媒体的影响与利用研究》等。

《大众传播中的肖像权利研究》

书籍目录

导论 / 1 第一章 肖像与大众传播 / 16 第一节 肖像 / 16 第二节 肖像在大众传播中的兴起及其功能 / 22
第二章 大众传播中肖像上利益的冲突与平衡 / 33 第一节 大众传播中蕴含的肖像利益分析 / 33 第二节
大众传播中肖像利益的冲突 / 38 第三节 解决利益冲突的合理化途径——利益平衡 / 41 第四节 大众传
播中肖像的合理使用 / 49 第三章 肖像法律保护的比较研究 / 65 第一节 普通法系对于肖像的法律保护
/ 65 第二节 大陆法系对于肖像的法律保护 / 87 第三节 两大法系对于肖像法律保护的比较、分析
/ 108 第四章 我国肖像保护的法律制度 / 115 第一节 我国肖像保护的概况 / 115 第二节 我国的肖
像法律制度评析 / 124 第三节 我国肖像权法律保护的趋向 / 139 第五章 现实与对策 / 145 第一节 我国
大众传播侵害肖像现象分析 / 146 第二节 我国近二十年来审理肖像权纠纷面临的主要问题 / 158 第三
节 利益平衡视角下的对策 / 188 附录 / 200 参考文献 / 222 后记 / 230

版权页： 权利保护主要是指法律对各种权利的设置以及对侵权行为的责任认定及责任承担。主权者对主体间冲突和竞争的利益进行的初次平衡，又被称为是首度平衡。它是主权者为了调整人类利益的整体格局，并对利益进行宏观上的分配从而以满足人们对于公平和正义期求的开始。具体而言，就是主权者通过预设一般性法律规则的方式来界定特定主体所享有的利益的大致边界，并通过“权利—义务”的规范方式把利益的冲突或失衡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从而以满足人际之间的相互安适与妥协。就立法而言，其是由一系列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构成的法律体系。立法通过一般性问题的概括性规定，对其肖像中存在的不同利益主体的价值取向进行充分考虑，以及对肖像权利人的个人利益和社会公众的利益进行合理的分配与划定，实现了静止状态的利益平衡。对于大众传播中涉及的肖像人利益、肖像制作人利益以及大众传播的传播者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各国法律从不同的视角设立各种权利给予保护。如对于大众传播的新闻自由给予宪法保护，对于肖像人的利益设置肖像权（或从名誉权及隐私权的角度给予保护），对于肖像制作人的利益设置了著作权给予保护，等等。权利限制则以社会公众对信息的无限接近的需求为基点，兼顾肖像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在权益人做出较少或不做出牺牲的前提下，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平衡二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有学者认为，合理使用就是一种对他人权利的利用，基本特点是：在权利人不知情（包括不必知情和不能知情）的情况下利用了该权利；权利人的利益未受到损害或受到的损害极小；权利的利用为法律规定所许可。合理使用是权利限制制度中最为普遍和重要的一种利益平衡方式。

三、司法实践的平衡 美国学者科斯“权利之相互性”理论指出，在两个相互对立的权利之间实际上并不存在严格的界限，即使在立法上作了相关的界定，也仅仅是字面上的保持权利的互不侵犯，它并没有也不可能改变权利之间的相互性。权利与权利之间的明晰界限只能存在于理想状态，一项权利的存在必然会限制或侵犯另一些权利。这就需要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进行利益平衡。由于立法平衡毕竟具有不周延的特点，无法穷尽对利益进行法律分配的所有情形。另一方面，立法平衡有静态性、滞后性的不足，经常致使其在具体的利益调整问题上针对性不够强。因此，就确定的利益而言，我们试图让静态的立法给出一张利益内容稳定不变的权利清单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应该的，因为人类在其不断的文明进化过程中会不断地提出新的利益要求。而一旦有新的利益诉求产生时，它又必将要打破既存的利益平衡状态，使不同的利益体在新的状态下重新去获得平衡。如果说立法是对现存的肖像利益的第一次权威性平衡，那么司法则是通过诉讼机制、司法手段解决肖像利益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对存在于肖像上利益的再平衡。司法平衡是国家强制力终局性的直接介入，是利益平衡得以在现实生活真正实现的基本途径。

《大众传播中的肖像权利研究》

编辑推荐

《大众传播中的肖像权利研究》对我国的肖像法律制度进行了全面的考察，分析其在立法和司法上存在的问题；并在借鉴他国的立法、司法实践基础上，结合我国的现实状况，提出了利益平衡下肖像法律保护的建议。

《大众传播中的肖像权利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